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8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廖映熏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周 煒 婷